

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

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

关于下达《社会心理导师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对《社会心理导师能力要求》《社会心理导师培训规范》《社会心理服务清单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，该三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并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联系人：赵海鑫

电话：18601905260

电子邮箱：bfspw2020@139.com

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

2022年4月25日

